**无锡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 ：SZYLCG2022-10**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4年城市照明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照明设施整治项目**

**采 购 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函 …………………………………………………3**

**二．报价供应商须知 ……………………………………………6**

**三．采购需求…………………………………………………… 30**

**四．合****同****条款（格式） ……………………………………………33**

**五．附件 ………………………………………………………43**

**一．磋商邀请函**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4年城市照明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照明设施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SZYLCG2022-10  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采购范围：2022-2024年城市照明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照明设施整治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本项目共设3个标段：1标段：人民来信项目；2标段：照明设施整治项目；3标段：突发应急抢险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3.质量标准：合格。  4.服务地点：无锡市。  5.预算金额：300万元。  6.最高限价：1、2、3标段：投标折扣率不低于6%**（折扣率低于6%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报价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3个标段的投标报名，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 |
| 4 | 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报价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专业）、在本单位注册满6个月，同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供应商近三年无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无安全文明施工市级及以上不良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书，如经查实与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6）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①投标人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所有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中何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②本项目三个标段拟同一天同一个开标室开标，三个标段被授权代表须为同一人。 |
| 5 |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 09:00至11:30 ，下午 13:3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捌佰元/份/标段，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提供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电话：0510-88202272、13771502217  联系人：卢红、史雪锋  磋商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  报价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踏勘现场：由报价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报价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10：00，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2022年8月8日17:00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潜在报价供应商。 |
| 7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报价有效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2年8月15日13:00起  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3:30，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磋商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10 | 磋商时间：2022年8月15日13:30  开标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2年8月15日评审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应包含所有投标内容）。 |
| 13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3标段：投标折扣率不低于6%。**  **折扣率低于6%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4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无锡市后西溪25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10-66050952  采购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沪路123号嘉柏大厦4楼401室）  联系人：卢红、史雪锋  联系电话：0510-88202272/13771502217  电子邮件地址：231626611@qq.com |
| 15 |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为进一步从严从紧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通道，保障采购活动安全开展。凡参与采购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进入开标前完成以下程序：**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报价供应商代表人数为1人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采购活动人员，严禁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与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叉史相关人员进入采购活动现场。对故意隐瞒的，将报送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凡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 “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C,严禁进场。**  **4）进入采购活动现场的人员领取并填写工作人员发放的《个人健康申明》，凭签署完毕的《个人健康申明》进行投标（报价）及评审活动。** 　　**5）投标（报价）人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不能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通知为准。  （2）凡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进场后应当做好个人防护，服从现场管理，全程佩戴口罩，座位保持安全距离或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  （3）投标（报价）人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查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二．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报价供应商应向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3. 报价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 + 1. 报价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第14项。
    2. 采购人、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函”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报价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磋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明标）、响应函部分（明标）、报价部分（明标）、技术文件（暗标）部分共四部分组成（明标部分需装订成一册册，暗标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同时还需提供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 证明文件部分（明标）：**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报价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经相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供应商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满6个月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9）授权委托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10）报价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承诺书一、二、三、四、五（格式见附件）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中，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单独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提供不全的，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性文件：

1. 报价供应商简介；
2. 报价供应商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2.响应函部分：（明标，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4）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报价部分：（明标，格式见附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文件（暗标）

（1）施工组织设计；

（2）相关方案。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2. 报价说明：

1.本项目总报价包括维保所需的耗材及其配件、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购置税需方承担）、劳保、专利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服务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方法。

3.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投标单价包含招标代理相关费用。

**4.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相应的清单子目单价，进行同比例调整。**

2）响应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正文部分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A4，竖排版面。

3.报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注：报价供应商如同时参加3个标段的投标，响应文件份数要求如下：①证明文件（明标），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3份，且无需分标段制作；②响应函（明标）、报价文件（明标），单独装订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3份，必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③技术方案（暗标）单独装订一册，正本1份，副本3份，必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

**报价供应商应将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证明文件”；将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正本及电子光盘或U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正本”；将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响应函和报价文件副本”；技术方案（暗标）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方案正本”，技术方案（暗标）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方案副本”。磋商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可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袋中）；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报价费用自理。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响应文件未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响应文件商务标未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报价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报价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响应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误期违约金、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2. 商务标和技术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4.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报价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7. 投标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折扣率的；
2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1. 技术文件编制粗制滥造、内容不全、缺项漏项较多的，页数明显偏少（少于50页）的；
32.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4.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6.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7.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40.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41.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八）磋商、评审：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工作程序

**★凡进入开评标会议室现场的人员、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觉遵守会场纪律。进场人员应当自觉做好个人防护，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等。**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进行，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原件资料和响应文件，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3.3编制报价供应商暗标编号：

3.3.1由采购方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4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1在不改变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报价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报价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报价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信用信息查询

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磋商、评审程序

5.1 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5.2.3技术标（暗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5.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确认。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5.5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签到时间顺序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关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然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看是否需要进行第三轮报价等等，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 比较与评价

5.6.1 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的响应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6.2 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5.6.3明标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供应商投标价格、财务状况、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6.4暗标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磋商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5.6.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报价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报价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报价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6. 评分标准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20分**

**（2）供应商评价 10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 25分**

**（4）技术方案 45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次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按照下列原则自行测算后，按最终审定价基础上可以让利的让利率；让利率应大于等于6%，让利率让利幅度以0.5%为单位（即让利为6%，6.5%，7%，以此类推）。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到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到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评价（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信用质量认证 | 4 |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的得0.5分，AA的得1分，AAA的得2分，最多得2分。  ②企业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2分，缺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 | 响应文件中附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2 | 业绩 | 4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城市照明项目，有一个可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 | 企业  获奖 | 2 |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优工程的得0.5分/项；省优工程得1分/项；国优工程得2分/项；本项最高得2分。 | 响应文件中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有效期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评标依据。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设备（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照明、电气或机电设备安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①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或出具公司职务岗位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证书、高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起重机作业证）；  ②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6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二维码打印件加盖公章和劳动合同原件；  ③上述①、②所述内容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 |
| 3 |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中配备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人及以上的，项目配备人员不重复身份的，全部齐全得3分。不齐全不得分。 |
| 6 | 施工人员需同时具备高压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有5人满足条件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人（具备2证的）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2 | 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起重机作业证（原Q3证或新Q1证）】1名得1分；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起重机作业证（原Q8证或新Q2证限流动式起重机）】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 | 车辆  配备 | 5 | 满足基本条件得基础分5分，不满足不得分（基本条件：①14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2辆；②2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1辆；③6米及以上运输卡车1辆；④8吨及以上吊车1辆。） | 车辆为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附车辆登记证和车辆发票、图片；车辆为租赁的，且租赁期涵盖本项目实施周期（至2024年6月30日），响应文件中除附车辆登记证和车辆发票、图片外，另须提供租赁协议；每辆车需配备驾驶员一名，响应文件中需附有驾驶员驾驶证，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注：根据《关于无锡市区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求，高空作业车、吊车、卡车进入指定区域进行施工、抢修、维护、抢险等作业须具备由公安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无通行证车辆不予认可。通行证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实施区域。 |
| 3 | 设备配备 | 5 | 供应商下列设备全部配备齐全的，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  1.发电机（2KW）  2.电焊机（2KW）  3.切割机  4.接地电阻测试仪  5.绝缘电阻测试仪  6.车载应急照明灯  7.GIS测试仪（手持式） | (1)如为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租赁合同以及设备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租赁期涵盖本项目实施周期（至2024年6月30日）。投标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2)提供设备彩色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保障基地 | 2 | 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具有保障基地，保障基地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面积≥150平方米的得1分。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面积≥300平方米的另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投标时提供以下相应资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承诺书六）：  ①保障基地平面图；②房屋所有权证（若房屋为供应商自有，则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若房屋为供应商租赁，则提供租赁协议及经相关住建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4）技术文件（暗标）（45分）**

**（1）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针对所投标段①人民来信、②设施整治项目、③突发应急抢险提供分别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①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结合现场环境及采购需求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1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基本全面完整的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②方案针对性：施工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1分；施工实施方案针对性基本全面完整的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③施工段划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施工段展开的划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的得1分；施工段划分方案基本全面完整的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3 |
| 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含人员、灯具防坠落等）**  ①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结合项目现场，施工现场布置图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1分；施工现场布置图基本全面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布置图或布置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②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结合本项目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2分；临时设施布置图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布置图或布置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③高空作业保护措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结合本项目现场，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1分；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高空作业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4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①施工进度计划：结合项目现场及采购需求，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或计划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②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2分；施工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施工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4 |
| 4 |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现场及采购需求，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2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②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2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4 |
| 5 |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施工围挡、安全警示、安全防护用品（比如安全带、安全帽、电工手套等）、安全教育等）  安全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现场及采购需求，安全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或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5 |
| 6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出入口硬化管理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等）  ①文明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现场及采购需求，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3分；文明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文明施工方案或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准确、内容完整详实的得2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5 |
| 7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①劳动力投入计划：结合项目现场、进度计划及采购需求，劳动力投入计划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2分；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劳动力投入计划或计划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②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结合项目现场、进度计划及采购需求，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2分；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全面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或计划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③材料投入计划：结合项目现场、进度计划及采购需求，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1分；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全面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材料投入计划或计划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5 |

**（2）相关方案（15分）**

**1标段：人民来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因人大政协提案、人民来电来信来访、各类热线等市民求助类诉求的措施方案。  结合实施范围及采购需求，对实施范围内各种人民来信来访、各类热线等市民求助诉求内容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措施方案或措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5 |
| 2 | 配合市、区旧住宅改造等项目，对实施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新、改、扩建项目的措施方案。  结合实施范围及采购需求，对实施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新、改、扩建项目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措施方案或措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5 |
| 3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制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 5 |

**2标段：照明设施整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因运行时间长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的措施方案**  结合可能产生的各种事项及采购需求，对实施范围内因运行时间长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措施方案或措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5 |
| 2 | **对于照明质量、功率密度等光电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的措施方案**  结合可能产生的各种事项及采购需求，对实施范围内照明质量、功率密度等光电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措施方案或措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5 |
| 3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5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3分；制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 5 |

**3标段：突发应急抢险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配电设施被撞倒地、配电设施起火、配电区域片灭灯的措施方案（包括应急终止后的善后、恢复重建等的措施方案）  结合可能产生的各种原因及采购需求，对实施范围内配电设施被撞倒地、配电设施起火、配电区域片灭灯的措施方案（包括应急终止后的善后、恢复重建等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材料措施方案或措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4 |
| 2 | 因各种原因导致高杆灯灯盘歪斜、灯杆被撞倒地、架空线路被台风刮断、照明设施涉水、电缆接线井严重破损或缺失、高空亮化灯具脱落、亮化灯具起火的措施方案（包括应急终止后的善后、恢复重建等的措施方案）  结合可能产生的各种原因及采购需求，对实施范围内高杆灯灯盘歪斜、灯杆被撞倒地、架空线路被台风刮断、照明设施涉水、电缆接线井严重破损或缺失、高空亮化灯具脱落、亮化灯具起火的措施方案（包括应急终止后的善后、恢复重建等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措施方案或措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4 |
| 3 | **应急抢险事项处理期间综合信息上报、台账资料整理的措施方案**  结合可能产生的各种事项及采购需求，对实施范围内应急抢险事项处理期间综合信息上报、台账资料整理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2分；措施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措施方案或措施方案不合理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4 |
| 4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且符合实际的得3分；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的得2分；制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合理的，该项不得分。 | 3 |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招标单位。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除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页数明显偏少（少于50页）的外，评委一般按照上述评分内容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技术标评委在5人及5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

**评委为3人以上的单数（含3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报价供应商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报价供应商的总得分。响应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报价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由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报价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 定标：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采购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报价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报价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并经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ztzl/zfcgpt/）成功。

3.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价为计费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1.05%，金额100万－500万费率为0.56%**。

**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形式。入围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入围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入围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入围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我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采购文件中合同融资条款应参照下列模板进行调整：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宣传引导工作，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入围供应商。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1. **采购需求**

2022-2024年城市照明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照明设施整治项目采购需求

一、人民来信项目

1、根据人大政协提案、人民来电来信来访、各类热线等市民求助类诉求，进行现场勘查，对于市民合理的新、改建照明设施要求情况，组织尽快实施，切实解决市民困难，保障夜间出行照明需求。

二、设施整治项目：

1、根据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接地电阻测试的结果等，对由于运行时间长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2、根据巡查及照明质量、功率密度、电气数据测试情况，对于照明质量、功率密度等光电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组织对原有设施进行改造，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照明需求，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绿色运行；

3、对路灯灯杆表面“小广告”粘贴情况严重的灯杆设施，组织进行灯杆防黏贴涂层实施，美化城市环境；

4、配电设施防盗技改，电度表进行销户、增容处理，智能电表异常无法修复智能电表升级等情况进行整治、更换；

5、由于管理需求，对电缆接线井、GIS贴标等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三、突发应急抢险项目

1、由于发生暴雪、暴雨、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或线路故障，及时组织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由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导致水、电、气等专业管线破坏，可能导致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或造成人员伤害，及时组织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3、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由于肇事者逃逸等无法查明肇事者的情况，组织对损坏设施进行恢复，保障城市照明安全稳定运行；

4、由于供电、通信等部门所属的水泥杆或管廊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于产权单位在改、扩建工程中未及时通知，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组织进行抢修，保证居民夜间出行要求。

四、城市照明人民来信、设施整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项目具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指令及该项目实施目标，组织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进行施工，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施工的各种情况，并办理道路、绿化开挖等行政许可手续，保证该项目在限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4、工程质量及其主要材料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等城市照明行业规范、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新建城市照明设施应与周边原有照明设施型号、尺寸、颜色等保持一致。

5、项目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编制竣工资料、GIS资料、工程决算、电子档案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审核。

6、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竣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7、成交供应商履行工程质量质保义务，同时在规定的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采购人关于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六、本项目主要任务是无锡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设施整治项目，具体项目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七、本项目按采购人实施项目一般每月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1-折扣率)为项目支付金额。突发应急抢险项目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市政园林局无锡市市级市政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修和应急抢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锡政园综〔2019〕20号）文件要求执行。

八、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九、保障需求：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具有保障基地，保障基地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十、人员配备：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必要的人员投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

1.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城市照明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照明设施整治项目（\*\*标段）
2. 项目地点：无锡市市管城市照明设施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4. 项目内容：

（一）一标段：人民来信项目

1、根据人大政协提案、人民来电来信来访、各类热线等市民求助类诉求，进行现场勘查，对于市民合理的新、改建照明设施要求情况，组织尽快实施，切实解决市民困难，保障夜间出行照明需求；

（二）二标段：设施整治项目：

1、根据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及接地电阻测试的结果等，对由于运行时间长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

2、根据巡查及照明质量、功率密度、电气数据测试情况，对于照明质量、功率密度等光电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组织对原有设施进行改造，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照明需求，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绿色运行；

3、对路灯灯杆表面“小广告”粘贴情况严重的灯杆设施，组织进行灯杆防黏贴涂层实施，美化城市环境；

4、配电设施防盗技改，电度表进行销户、增容处理，智能电表异常无法修复等情况进行整治、更换；

5、由于管理需求，对电缆接线井、GIS贴标等附属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三）三标段：突发应急抢险项目

1、由于发生暴雪、暴雨、台风、汛期等特殊天气、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或线路故障，及时组织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由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导致水、电、气等专业管线破坏，可能导致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或造成人员伤害，及时组织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3、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由于肇事者逃逸等无法查明肇事者的情况，组织对损坏设施进行恢复，保障城市照明安全稳定运行；

4、利用供电、通信等部门所属的水泥杆或管廊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于产权单位在改、扩建工程中未及时通知，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组织进行抢修，保证居民夜间出行要求。

1. 中标（折扣率）：
2.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指令及该项目实施目标，组织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在 个工作日内上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2、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进行施工，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施工的各种情况，并办理道路、绿化开挖等行政许可手续，保证该项目在限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4、工程质量及其主要材料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06）等城市照明行业规范、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新建城市照明设施应与周边原有照明设施型号、尺寸、颜色等保持一致。

5、项目竣工后，中标供应商应编制竣工资料、GIS资料、工程决算、电子档案等资料，上报采购人审核。

6、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竣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7、中标供应商履行工程质量质保义务，同时在规定的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采购人关于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1. 合同价格形式：①一标段人民来信、二标段设施整治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1-折扣率）； ②三标段突发应急抢险项目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市政园林局无锡市市级市政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修和应急抢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锡政园综〔2019〕20号）文件要求执行。
2.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违约责任：未及时按要求对一标段人民来信、二标段突发应急抢险、三标段设施整治项目要求响应、处置、信息上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违背采购人意愿、或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资金损失等的，按照造成后果影响程度及发生违规次数进行工程款扣除或者解除合同。
4.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采用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报价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年 月 日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廉政合同

加强城市照明行业预防职务犯罪和控制危险源点，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减少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根据《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及国家、省、市工程建设中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推进我处职务犯罪危险源点查控活动的开展，保证政府职能的正确履行，确保政府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督促从事工程建设和管理人员廉洁高效的履行职责，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相关业务单位（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以及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有可能影响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建设资金拨付的超标准宴请、色情、赌博或变相赌博等娱乐活动（变相赌博是指以娱乐活动为名义，为某种办事目的而人为刻意控制输赢关系的活动）。

4、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推荐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发包人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7、不得与报价单位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招标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报价单位人员私自单独接触，向报价人泄露商业机密。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安排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程质量、进度和建设资金拨付的超标准宴请、色情、赌博或变相赌博等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发包人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7、承包人不得与发包人单位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招标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发包人单位工作人员私自单独接触，向招标人索要商业机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局党组将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全局干部职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查实的，一律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处室），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主要负责人向局党组进行深刻检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廉政共建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廉政共建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共建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八条** 本廉政共建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体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维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 -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调试，发包人负责技术、质量的监督。本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决算，并由财政进行审计。

* + - 1. **服务范围：** 。
      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计价方式：承包人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工程造价按照最新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工程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以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1-折扣率）支付。

**工程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完毕，可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内部审核工程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突发应急抢险项目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市政园林局无锡市市级市政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修和应急抢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锡政园综〔2019〕20号），经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结果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批示后，支付尾款。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

* + - 1.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四份，发包人在接到上述资料后一月内组织验收。
3.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原照明设施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
4. 工完场清、文明施工，现场安装、设备运输等均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实施。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履行合同义务。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延迟或推迟办理各类交办事项，若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施工费用在本工程费用中扣除，或终止本合同。
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提供便利条件，协调管线平衡。
8. 承包人在照明设施施工安装过程中对设备等物品的堆放或修建临时设施是应保证不影响道路交通及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承包人对自身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责任负责。
   * + 1. **合同的解除、转让**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若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对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设施整治项目要求响应、处置、信息上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违背发包人意愿、或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原因导致延误工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资金损失等的，按照造成后果影响程度及发生违规次数进行罚款或者取消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 -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协商，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无锡市\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五．附件**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报价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响应函（格式）：**

致：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折扣率： %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磋商文件各条款。

三、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

七、我方愿意提供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明标）、响应函部分（明标）、报价部分（明标）、技术文件（暗标）部分共四部分组成（明标部分需装订成一册册，暗标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同时还需提供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并在光盘或U盘上清楚的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 证明文件部分（明标）：**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报价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经相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供应商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报价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满6个月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9）授权委托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月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10）报价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承诺书一、二、三、四、五（格式见附件）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http://cz.wuxi.gov.cn/doc/2012/10/11/51585.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中，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单独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提供不全的，则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性文件：

1. 报价供应商简介；
2. 报价供应商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2.响应函部分：（明标，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4）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报价部分：（明标，格式见附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文件（暗标）

（1）施工组织设计；

（2）相关方案。

八、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九、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

十一、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委托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十四、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详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参与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承诺书一

报价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9年1月以来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承诺如中标后租赁期期限不低于服务期限，否则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如采购方一经查实有违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愿按磋商文件第（十二）项成交无效的确认及处罚中条款接受处罚。

### 承诺书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承诺书三 投标单位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为平台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局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局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局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工程。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举报电话：0510—81823671）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服务期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发包人要求组织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设施整治等工作，在发包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 我方理解，本次招标仅对我方提供城市照明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设施整治项目的施工服务中标有效，不涉及任何服务经费，其市场风险由我方自行判断与承担。

3.我方承诺，人民来信、突发应急抢险、设施整治项目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施工合同、养护考核办法、技术要求文件等各类要求执行，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如未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若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报价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六（格式）

我公司承诺1：若中标后在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具有保障基地，保障基地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面积≥150平方米。

我公司承诺2：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面积≥300平方米。

接受采购人的现场考察，未提供或现场考察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取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取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报价供应商经营情况说明（格式）**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报价供应商情况表1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 | |
| 2021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1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1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1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折扣率（%） |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响应时间** | **1标段：人民来信项目：**根据采购人的项目实施指令及目标，组织进行现场勘查，并在 个工作日内编制具体施工方案、工程预算，上报采购人审核。  **2标段：照明设施整治项目：**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抢修地点，进行抢险处理（一般 小时修复，复杂的 小时修复）。  **3标段：突发应急抢险项目：**根据采购人的项目实施指令及目标，组织进行现场勘查，并在 个工作日内编制具体施工方案、工程预算，上报采购人审核。 |
| 响应文件  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  电子光盘或U盘一张。 |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 微型□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注：在“投标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必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谈判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 **（九）响应偏离表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采购清单的表号和序号，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致：

1、我公司完全理解本次招标最多可中一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如果我公司经评委评审后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名时，我公司愿意按照下表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权。

|  |  |  |
| --- | --- | --- |
| 中标优先顺序 | 标段 | 名称及地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十一）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1）针对所投标段①人民来信、②设施整治项目、③突发应急抢险提供分别的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高空作业保护措施（含人员、灯具防坠落等）；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施工保证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施工围挡、安全警示、安全防护用品（比如安全带、安全帽、电工手套等）、安全教育等）；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扬尘保护措施、噪音防治措施、出入口硬化管理措施、工程车辆的合法手续、工程概况告示牌等）；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相关方案**

**一标段：人民来信项目**

（1）因人大政协提案、人民来电来信来访、各类热线等市民求助类诉求的措施方案；

（2）配合市、区旧住宅改造等项目，对实施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新、改、扩建项目的措施方案；

（3）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二标段：照明设施整治项目**

（1）因运行时间长造成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的措施方案；

（2）对于照明质量、功率密度等光电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原有照明设施进行改造的措施方案；

（3）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三标段：突发应急抢险项目**

（1）配电设施被撞倒地、配电设施起火、配电区域片灭灯的措施方案（包括应急终止后的善后、恢复重建等的措施方案）；

（2）因各种原因导致高杆灯灯盘歪斜、灯杆被撞倒地、架空线路被台风刮断、照明设施涉水、电缆接线井严重破损或缺失、高空亮化灯具脱落、亮化灯具起火的措施方案（包括应急终止后的善后、恢复重建等的措施方案）；

（3）应急抢险事项处理期间综合信息上报、台账资料整理的措施方案；

（4）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劳动力计划表表1

2.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2

#### （1）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表1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2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二）暗标格式：封面封底目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 该部分为暗标部分，暗标封面及装订夹在投标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暗标编制、装订要求”的编制要求编写。目录部分可标注页码，具体要求根据“暗标编制、装订要求”。